

桃園市政府113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 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市政府智慧 城鄉發展委員會	新春特刊	平面媒體	113.02	創新應用組	公務預算	研究發展業 務-研究發展 工作	-	中國時報文化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	使本市智慧桃園 推動相關成果透 過媒體傳播讓更 多民眾熟知。	中國時報2024年新春特 刊	已於112年12月辦 理核銷。

填表說明：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- 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- 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- 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